

新闻公报
《2016年证券及期货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刊宪及发表有关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结构咨询总结

2016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一月十五日）在宪报刊登《2016年证券及期货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，以修订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第571章），把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结构引入香港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说：「为了回应市场需要更灵活变通的投资基金工具，《条例草案》为香港引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结构。这将提供多一种基金结构选择，并为基金经理缔造更为灵活的营商环境，从而使我们的基金注册平台更臻多元化，有利于香港进一步发展成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。」

目前，《公司条例》（第622章）对公司减少股本设有种种规限，因此，开放式投资基金只可以单位信托的形式成立，而不得以公司形式成立。

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开放式集体投资计划，以公司形式成立，但却无须囿于一般公司现时所受的限制，可以灵活发行和注销股份，以便投资者买卖基金。再者，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不会如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成立的公司那样，受从股本中拨款作出分派的规限，而是在符合偿付能力和披露规定的情况下，可以从股本中拨款作出分派。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为以公开形式或以私人形式发售的基金。

政府在制订立法建议时，已考虑从二零一四年三月的公众咨询中所得的意见。意见普遍支持把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香港。咨询总结已于今日发表，并已上载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的网页（www.fstb.gov.hk/fsb/chinese/ppr/consult/doc/ofc_conclu_c.pdf）。

《条例草案》将于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会进行首读。

完